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陕政办〔2019〕26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清理规范2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和1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清理规范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1项证明事项。事项涉及的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的落实工作，抓紧对本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进行修订，并于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

向社会公布。

附件：1.清理规范 2 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清理规范 1 项区级行政审批证明事项目录



2019年11月25日

序号	单位	中介服务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清理决定	清理依据
2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分局	强制检定 的工作计 量器具	计量器具强制 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取消中介服务 事项，计量器具 强制检定其他 调整为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条：“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进行强制检定工作及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计量检定机构，为实施国家强制检定所需要的计量标准和检定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配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开始不再对企业收费，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清理规范1项区级行政审批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项目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清理决定	清理依据
1	区住建局	资信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取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